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夏刚先生、赵盛华先生、龚重英女士、陈岗先生、程爵浩先生、杨振新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晏志清先生汇报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依据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进行编写，反映了董事会2019年度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了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计划，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该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情况。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

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澳斯达公司的合作宗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澳龙船艇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与澳龙船艇的关联交易，将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刚、晏志清、赵盛华及龚重英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4 票，回避表决票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

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汇兑成本，增加汇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利益。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至三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的约定为准。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投产后，将极大地提高公司高性能海洋船艇的智能制造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永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法》的相关内容等新法规的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对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做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启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

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